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岳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5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4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岳宏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部分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由西往東方向」更正為「由東往西方向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」更正為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」。

(三)犯罪事實欄末補充「嗣蔡岳宏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上開犯行前，自行至警局報案並坦承為肇事者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而查悉上情」。

(四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岳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事故發生後，在警方尚未發覺犯罪前，自行至警局報案並坦承為肇事者乙節，業據被告陳述明確（見本院交易卷第31

頁），並有被告及告訴人梁瑞美之談話紀錄表各1份可佐
（見偵卷第43至45頁），足認被告係在其前揭犯行未被發覺
前，主動向警員自首而願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
定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善盡道路交通安全法規所定之注意義務，致告
訴人受有頭部損傷、骨盆擦傷、紅腫及瘀青等傷勢，且迄今
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
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及其並無經法院判刑之前案紀錄，有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良好，復衡以
被告為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而告訴人無肇事因素，有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
意見書可佐（見調偵卷第19至22頁），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
識程度、現在工廠工作，家中無人須扶養（見本院交易卷第
33頁），及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（見本院交易卷第17頁）等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準，以期相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
務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準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05號

被 告 蔡岳宏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巷0號1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岳宏於民國112年3月18日上午6時2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苗栗縣苗栗市三山52號前之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974巷前之三岔路口欲左轉往南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適梁瑞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山路974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口時，突遇蔡岳宏搶先左轉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造成梁瑞美受有頭部損傷、骨盆擦傷、紅腫及瘀青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梁瑞美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岳宏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其騎機車欲左轉時，與告訴人所騎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梁瑞	告訴人梁瑞美與被告發生車禍之事

01

	美於警詢時之證述	實。
3	大千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梁瑞美受有頭部損傷、骨盆擦傷、紅腫及瘀青等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	佐證本件犯罪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（竹苗區 0000000 案）	鑑定結果：被告騎機車行經路口，搶先左轉，為肇事原因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

07

檢 察 官 馮美珊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0

書 記 官 賴家蓮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